淮（涟）环表复〔2025〕35号

**关于对淮安鸟语花香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宠物食品及用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鸟语花香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新皓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谷若非负责编写的《淮安鸟语花香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宠物食品及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区开发备〔2025〕63号，项目代码：2504-320860-89-01-4599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EHKEF51A。

2、项目位于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涟水县空港产业园清涟大道北侧。33度47分36.092秒，119度11分29.761秒，本项目占地面积53325平方米。购置配料搅龙20台、单轴混合机4台、高方筛1台、膨化机2台、旋振筛2台、电烘干箱2台、注塑机40台、疲劳试验机2台、工业缝纫机100台、套结机30台、花样机15台、充棉机20台、空气压缩机5台等设备，以玉米、大米、玉米蛋白粉、面粉、鸡肉粉、牛肉骨粉、豌豆粉、食盐、PP颗粒（新料）、棉布、海绵、丝绵等为原辅料，建成后形成年产2万吨猫粮、1万吨智能喂食器（200万套）及0.5万吨宠物窝垫（1000万套）的生产能力。

3、项目总投资5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纯水制备装置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淮安（涟水）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空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粉碎、膨化、烘干废气、注塑废气。其中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膨化、烘干废气密闭收集后经系统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进入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最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最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猫粮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中的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的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猫粮生产线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限值。智能喂食器生产线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限值要求。

4、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脉冲除尘器、提升机、单轴混合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营运期厂界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废金属屑、筛下物、除尘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废包装物、废金属屑、筛下物、除尘收集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边角料、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物、废金属屑、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收集粉尘、筛下物、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过滤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化粪池污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以厂房外50m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7630.8吨、COD≤1.240/0.373吨、氨氮≤0.041/0.038吨、总氮≤0.096/0.096吨、总磷≤0.004/0.0038吨。

2、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0.454吨、颗粒物（有组织）≤0.106吨。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 7月14日

抄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 14日印

 共印8份